



主持人于南：“稳外贸稳外资”项下的一系列举措，绝不仅仅是特殊时期的特殊办法，而是对我国持续扩大开放的具体落实。服务贸易无疑是“稳外贸稳外资”又一发力点，特别是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两年

服务贸易试点将扩大到21个地区 专家：服务业开放有助形成持续外资流入

本报记者 刘萌

7月2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进一步扩大开放稳外贸稳外资，并推出四方面举措，其中包括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将试点范围扩大到全国21个省份部分地区。

据了解，2018年6月份，国务院批复同意《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总体方案》，同意在北京、天津、上海等17个地区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试点期限为两年，自2018年7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

两年试点结束，服务贸易领域有哪些新变化？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教授盘和林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一是服务贸易的结构变化。传统的贸易如运输、旅游等占比不断下降，而计算机和信息服务、金融、文化贸易以及娱乐服务占比逐步提高。

公开信息显示，此前开展试点的多个地区服务贸易发展迅速。例如，2019年，成都服务进出口总额900.06亿元，同比增长10.1%。其中，“设立国际生物医药保险超市”案例上榜国务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最佳实践案例”，在全国复制推广。

财政部专家库专家、360政企安全集团投资总监唐川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两年来，各地在服务贸易创新方面做出了巨大的突破和进展。首先，在金融服务业方面，外资控股国内主体、外资机构业务范围的拓展；第二，人

次，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扩大到全国21个省份部分地区，对当地服务贸易发展有何影响？苏宁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陶金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两年来，在试点地区的带动下，我国服务贸易规模增速较快，服务贸易出口增速快于货物出口，服务贸易进出口也由于开放步伐加快而快速增长。



民币原油、铁矿石、PTA等期货品种的对外开放，也加强了国内实体经济与境外金融业的对接；第三，外商投资领域的进一步扩容所带来的资金、模式、技术的直接输入；第四，各关键商业领域“中国模式”的有效输出都是这两年深化试点的重要成果。

衡发展、全面升级已成为必然的路径。同时，因看到我国内需市场的体量和后发力量，当前外商投资新增领域也主要集中在制造业、新兴服务业以及正在逐渐开放的金融业。整体来看，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是国内管理层和国外投资人两方的共同目标，可以说，不仅能稳外贸稳外资，而且能够切实为外资带来良好的投资收益、市场效益。

税收“红包”减轻经营负担 让外贸企业发展更有底气

本报记者 包兴安

我国外贸出口自今年4月份起，已连续3个月保持同比增长，在这一积极变化的背后，今年以来，提高出口退税税率、支持出口转内销等一系列政策措施落地生根，保障了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的畅通运转。

四川顺成丝绸有限公司总经理赵燕辉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税务部门的全力支持让外贸企业发展更有底气。下一步，公司将深挖海外市场潜力，增加出口品种，让更多产品“走出去”。

据记者了解，为加快退税速度，各地税务部门积极开通出口退税绿色通道，推行出口退税“网上办”“无纸化”等“非接触式”办理，持续提升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

值得提及的是，出口退税政策为外贸出口提供了有力支撑。海关总署7月14日发布的数据显示，6月份我国货物贸易出口、进口实现年内首次双双正增长，稳外贸积极效应不断显现。

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将于年内出台

本报记者 昌校宇

7月29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要发挥服务贸易对稳外贸稳外资的作用。而作为稳外贸稳外资的新发力点——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也正在快马加鞭的制定中。

早在2019年11月份，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便提出，要探索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同年12月30日，商务部服贸司司长沈国英在全国商务工作会议上表示，2020年将研究制定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

开放。这是继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后的又一重要制度型开放举措。6月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提到，实施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破除跨境交付、境外消费、自然人移动等服务贸易模式下存在的各种壁垒。

那么，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如何才能发挥最大效果，促进我国服务贸易的高质量发展？陶金认为，首先，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的制定原则是尽早、有序地放开更多相关领域。若负面清单过长，则会限制开放的范围和效果。

上海证监局会同市司法机关专题研究贯彻落实国务院金融委部署要求 进一步加强证券执法司法联动 形成打击资本市场违法行为合力

本报记者 郑馨悦

为了落实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提出的对资本市场违法犯罪行为“零容忍”工作部署，积极营造有利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良好法治环境，近日，上海证监局会同上海市司法机关等相关单位召开执法专题座谈会，研究进一步加强证券执法

司法联动，强化刑事追责力度，形成打击资本市场违法行为合力。会议认为，今年是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基本建成之年，严厉打击资本市场违法犯罪行为，维护资本市场良好的法治环境，建设金融法治高地，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提出，要综合运用行政、刑事、民事追责以及自律处分、失信惩戒等法律手段，构建立体化惩治体系，不留死角。从快、从重打击资本市场各类违法犯罪行为。一是从快惩治，对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行为坚决保持高压态势，进一步加大行政、刑事处罚力度，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要依法移送检察机关。

所、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持续深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各环节衔接和联动，进一步加快线索发现、调查、处罚、移送、侦查、起诉、审判进度，快速打击违法行为，及时回应市场关切。二是从重打击，对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嫌疑人出重拳、用重典，对构成严重犯罪的依法从重追究刑事责任，严格控制缓刑的适用，并加大财产刑处罚力度，依法适用从业禁止处罚措施。

万亿元抗疫特别国债发行收官 专家称未对市场流动性造成压力

本报记者 包兴安

7月30日，财政部对2020年抗疫特别国债（四期）第四次续发行进行了招标，实际发行700亿元。至此，在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协调配合下，1万亿元抗疫特别国债全部发行完毕。专家认为，总体上看，抗疫特别国债发行并未对银行体系、A股市场造成流动性压力。

性，适时通过逆回购、MLF中期便利等公开市场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

今年发行抗疫特别国债的目的是，为筹集财政资金，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3月27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首次提出“发行特别国债”；此后，4月17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明确“发行抗疫特别国债”；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发行1万亿元抗疫特别国债”。

《证券日报》记者根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库整理，6月18日-7月30日，央行共开展了21次逆回购操作，累计规模达1.65万亿元，其中，开展了17次7天期逆回购操作，规模1.28万亿元，开展了4次14天期逆回购操作，规模3700亿元；6月18日-7月30日，有1.57万亿元逆回购到期。

总体上看，1万亿元抗疫特别国债的发行对于银行体系和A股市场未造成流动性压力。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教授盘和林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主要得益于各方面的配合：一方面发行期间减少了一般国债和地方债的发行量，同时抗疫特别国债采用多次续发的方式，分四期总共16次发行，降低了发债短期对于市场流动性的压力。

此外，7月15日，央行还开展了4000亿元中期借贷便利（MLF）操作，央行称，此次MLF操作是对7月份两次MLF到期和一次定向中期借贷便利（TMLF）到期的续做，其中TMLF续做可继续滚动，总期限为3年。

贵州证监局：六方面发力全面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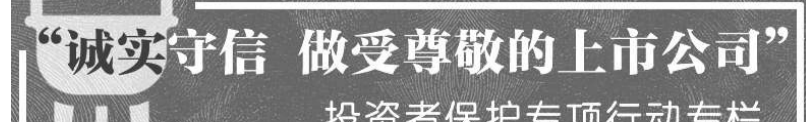
本报记者 侯捷宁

“资本市场作为现代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重要作用。上市公司作为资本市场价值创造的主体和源泉，是资本市场可持续发展的基石和支柱。”

二是树立守法合规意识，筑牢投资者保护理念。加强对新证券法等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制度的学习，牢固树立守法合规意识，坚持“四个敬畏”，牢牢守住“四条底线”，常怀敬畏之心。加强投资者保护，充分认识尊重投资者、敬畏投资者、保护投资者是上市公司应尽职责。跟上投资者保护制度改革精神和步伐，把投资者保护工作放到前所未有的高度。

近三年来，贵州辖区上市公司开展现金分红的家数分别为15家、23家、24家，分别占当年上市公司家数的51.72%、79.31%、88.89%；上市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235.22亿元、211.36亿元、163.57亿元，分别占当年净利润的43.13%、43.93%、39.44%。

六是强化各方联动，凝聚监督合力。加强与证监会、交易所的联动，实时分享经验，共享监管信息，增强监管合力；强化中介机构监管，压实中介机构责任，层层传导监管压力，充分调动其监督积极性。多措并举，形成“行政监管+自律监管+外部监督”三位一体的监督机制，确保上市公司诚信经营、合规运行。



本版主编 袁元 责编 于南 制作 王敬涛 E-mail: zmxz@zqrb.net 电话 010-83251785